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支持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一份覆核(「覆核」)該決定的書面申請。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王敬淪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